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亞德客有美獎勵學生自組團隊辦理公益服務活動要點

113年11月13日經校長核定實施

114年5月13日經校長核定實施

一、目的

為鼓勵本校學生主動關注社會需求，運用所學專業，辦理公益服務活動，協助弱勢族群，同時培養積極奉獻之精神，學習承擔社會責任。

二、申請對象

凡有與趣辦理公益服務活動之學生團隊皆可提案

- (一) 本校登記在案之學生社團。
- (二) 本校在籍學生五人以上所組之學生團隊。

三、提案內容

針對所關注之社會需求或服務對象，評估服務需求後，研提具可行性之服務方案。

- (一) 限以雲林縣內地區為主，弱勢族群（如兒童、獨居老人等）為服務對象。
- (二) 以上述地區及對象辦理與結合以下三大面項之SDGs指標呼應之服務內涵：

1. 社會進步：

- (1) SDGs 1—消除貧窮：如為弱勢族群義賣，募集物資，發票給需要的弱勢族群，改善清貧人士生活條件。
- (2) SDGs 2—終結飢餓：如推動低碳飲食習慣，辦理食物銀行。
- (3) SDGs 3—良好健康與福祉：如規劃、教導適合高齡長者或弱勢學童休閒娛樂活動，達成陪伴、關懷、健康目標。
- (4) SDGs 4—優質教育：如推動閱讀活動、募書捐書活動、提供免費課輔、主題科目教學或課外學習活動。
- (5) SDGs 5—性別平等：於公益活動時結合性別平等議題之宣導。
- (6) SDGs 11—永續城鄉：如辦理社區田野調查、導覽，社區二手市集，免費電器維修站。

2. 環境保護：SDGs 13—氣候行動：於公益活動時提倡低碳飲食、共乘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等低碳行動宣導。

3. 全球夥伴：SDGs 17—全球夥伴關係

- (三) 其他符合本要點內涵並於雲林縣內舉行之公益服務活動，經審查委員通過之內容。

四、服務期間：學期中或寒暑假，自行與受服務單位約定即可。

五、獎勵金額度

- (一) 每方案原則上限 5 萬元整 (含稅)，若活動規模龐大或執行期間較長，經審查委員決議得提高獎勵金額，不限 5 萬元。各方案之實際獎勵金額依整體預算情況調整，惟核定獎勵金額不超過方案編列所需費用。
- (二) 經審查核定之獎勵金，於成果報告審核通過後，依學生團隊提供之分配金額撥付，學生社團則整筆撥付至社團帳戶。

六、申請方法

- (一) 申請時間:各學期如以下日期辦理，若預算寬裕得再加開時段，以鼓勵學生參與。
 1. 第一學期：預計九月公告，十月上旬截止收件，依實際公告日期辦理。
 2. 第二學期：預計二月公告，三月上旬截止收件，依實際公告日期辦理。
- (二) 申請方式：填妥公告必備文件送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
- (三) 申請應備文件：
 1. 附件 1、獎勵金申請表
 2. 附件 2、經費概算表
 3. 方案計畫書：應列出內容如下
 - (1) 活動名稱。
 - (2) 活動緣由 (方案需求評估)。
 - (3) 活動目標。
 - (4) 合作單位。
 - (5) 營隊負責人。
 - (6) 志工人數。
 - (7) 服務對象描述及人數。
 - (8) 活動內容：包括實施時間、地點、活動流程、實施方式及預期效益等。

七、審核作業

- (一) 初審：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查所繳文件內容是否符合要點規定。
- (二) 複審：得採書面審查 (附件 3、書面審查表) 或邀請團隊進行簡報，審查委員為學務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及學務處秘書擔任。
- (三) 結果公告：於複審結束後一週公告各團隊獎勵金金額。
- (四) 核定非社團團隊須於活動前一週繳交「附件 4、志工名冊」，活動開始後不得異動。

八、結案作業

- (一) 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
- (二) 結案資料應包括：
 1. 附件 4、成果報告表（另附詳細成果資料）
 2. 附件 5、志工名冊（學生社團團隊繳交）
 3. 附件 6、獎勵金分配表（限非學生社團之學生團隊使用）
 4. 成果照片 jpg 檔 10 張，每張至少 1MB，照片檔名依成果報告張貼順序編號+照片說明。

九、獎勵金撥款作業：

- (一) 成果與結案資料經審查通過後，獎勵金核撥予社團或學生團隊（依獎勵金分配表）。
- (二) 所交成果資料若服務內容、受服務對象、人數、時數等與複審後定案之服務方案差距過大，將另行送審查委員核定可撥付獎勵金金額。
- (三) 本要點之獎勵金，將依法扣繳所得稅後發給，並將依法開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經審查核可之活動請於活動文宣、場佈時註明「贊助單位：財團法人亞德客有美公益慈善基金會」。
- (二) 接受獎勵金之服務方案若無法配合以下事項，視同放棄。
 1. 服務方案若經審查會委員建議有需要修改之事項，須於通知期限內繳交修改後資料。
 2. 若本校為培養志工知能以提升服務品質，而辦理志工培訓講座，各團隊應派 1/3 以上志工出席，若無特殊原因不得缺席。
- (三) 本校得以實地訪視或其他適當方式，了解及記錄各方案服務情形或服務績效，做為後續推動之參考。

十一、經費來源

本要點執行經費由財團法人亞德客有美公益慈善基金會捐贈本校之公益活動經費支應。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將另行公告。

亞德客有美獎勵學生自組團隊辦理公益服務活動

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總計	說明/備註
隊員膳費	/人/餐	人 X 餐		
學員膳費	/人/餐	人 X 餐		
交通費	火車 / 人次	人次		若使用多種交通工具，請各自詳列
	遊覽車 / 台/趟	台 X 趟		
	計程車 / 台/趟	台 X 趟		
住宿費	/人/ 晚	人 X 晚		住宿地點：
講師費				
活動耗材費				(如文具、印刷費用等活動中使用之器材與道具花費)
雜支				
(上表所列之項目為必填，其他項目可依實際狀況自行增列)				
總計				

附表 1 歷年活動成效 (本表請附於企劃書中)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團隊名稱		活動總召	
活動時間		服務對象	
服務員人數	人	受服務人數	人
活動照片 (至少 2 張)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亞德客有美獎勵學生自組團隊辦理公益服務活動 獎勵金申請—書面審查表

審查階段：初審 複審

團隊名稱			
活動名稱			
活動預計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共 日
活動地點			
活動簡介	活動內容概述		
	服務對象及人數		
	志工人數		11 人
完整	尚可	待加強	本次資料補充事項完成情形 (初審本欄位無須填寫)
其他建議			

經費需求	新臺幣 元。	
課 指 組 審 核 建 議	建議獎勵金額：新臺幣 元	組長
	其他建議：	
學 務 處 秘 書 審 核 建 議	建議獎勵金額：新臺幣 元	秘書
	其他建議：	
學 務 長 核 定	建議獎勵金額：新臺幣 元	學務長
	其他建議：	

亞德客有美獎勵學生自組團隊辦理公益服務活動 成果報告表

團 隊 名 稱						
活 動 名 稱						
活動預定時間： (不含籌備及 非正式活動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實際執行時間： (不含籌備及 非正式活動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活 動 地 點			服 務 對 象			
服 務 人 數	人		服 務 時 數	小時		
志 工 人 數	計 畫 人 數	人	實 際 志 工 人 數	人	男	人
					女	人
活 動 經 費	預計總支出：		元			
	實際總支出：		元			
團 隊 負 責 人			活 動 負 責 人			
其 他 事 項	<p>1、活動請務必設計活動回饋單，並分析統計後於成果報告詳述。若受服務對象無法以量化表單回饋，請自行做好質化成果說明。</p> <p>2、成果報告應附上 10 張活潑生動可呈現精彩服務過程或成效之照片，相關規格如本要點說明。</p> <p>3、活動成果另附詳細成果報告，內容可參考公告之範本。</p> <p>4、團隊負責人及活動負責人請對所交資料內容負責，絕無抄襲、虛偽不實或侵犯著作權之情事，並<u>親筆簽名</u>以示負責。</p>					

亞德客有美獎勵學生自組團隊辦理公益服務活動 獎勵金分配表

編號	服務員姓名	學號	分配金額	本人簽名
1			元	
2			元	
3			元	
4			元	
5			元	
獎勵金	新臺幣_____元整			

注意：

- 1.分配表服務員應與活動前一週所交志工名冊一致，若不一致恕不受理。
- 2.若團隊成員較多人可自行新增欄位，惟填寫印出後服務員姓名及分配金額不可塗改。
- 3.全體成員須親筆簽名(未領獎勵金者亦須簽名，簽名不可塗改)
- 4.獎勵金待成果審核通過，以最終審查結果之金額，依本表分配金額分別撥付予志工於學校建立之帳戶，若未於本校設有帳戶資料，請填「本校學生劃帳申請表」依出納組說明完成帳戶設定。

*本表限非學生社團之學生團隊使用，學生社團獎勵金整筆撥付社團專戶，填「社團活動領據」即可。

*本表須團隊全體成員親筆簽名繳回，其餘項目可用電腦打字，各項金額數字，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